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鍾韻琳  
電話：02-27374721 #731  
電子郵件：jessie@twsa.org.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40002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條之20，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5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134497號函辦理。
- 二、為發展我國國際債券市場，吸引外國企業來臺發行國際債券，增加國際債券發行量及標的多元性，增訂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條之20，明訂證券承銷商得與境外金融機構簽訂契約並給付報酬予境外金融機構，引介外國優質企業來臺發行國際債券。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